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107年1月至10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已達57.9萬公噸，較106年全年使用量49.3萬公噸成長17.4%，減緩對天然資源之開採及倚賴，已見成效。</p> <p>2、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等12縣市成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落實調度平臺推廣機制。</p> <p>3、環保署、工程會分別完成「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編訂與增修，以促使各工程機關納入使用考量。</p> <p>4、環保署將「底渣品質管理及技術提升」納入未來3年（107至109年）重點工作予以執行，將透過法規規範提升底渣再利用機構處理效能，促使焚化再生粒料所含之雜質比例降低，並輔導地方政府興建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廠，據此落實產源全程管理。</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8.11.06第5屆第40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